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说明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苗志国先生、苏永明先生和苏啟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苗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苏永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苏啟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苗志国先生、苏永明先生和苏啟皓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苗志国先生、苏永明先生和苏啟皓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完成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100%股权的资产过户及新股发行事宜；2019年5月完成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给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事宜。

鉴于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勇先生、陈茂森先生、徐新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苏日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拟补选董事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补选李勇先生、陈茂森先生、徐新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